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93號

上　訴　人　詹宇勛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5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993、448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詹宇勛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及沒收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刑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人員，收取之款項金額不低，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以填補損害，雖承認犯行但未繳回犯罪所得，兼衡其素行、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之一切情狀，認原審就其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整體評價所定之應執行刑均屬妥適。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

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法定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並無違誤。原判決並載敘如何依照上訴人之相關自白依理認定其犯罪所得數額，並就上訴人辯稱有部分自行留取之款項係其應得之墊款等語，何以不足採信，詳述判斷之憑據。所為論斷，並無不合。

四、上訴人置原判決所為之明白論述於不顧，仍謂：其從收取款項中抽取之金額，其中新臺幣（下同）25萬元係共犯用以抵償之酒錢，該日之不法所得僅有1萬元。另請參酌其家庭狀況予以量刑等語。經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及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